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6月22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以及「香港傷殘奧運運動員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以下三項新承擔額—

- (a) 為數 2,25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推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 (b) 為數 5,00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資助非牟利機構創辦和經營可聘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以及
- (c) 為數 5,00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香港傷殘奧運運動員基金」，以協助傷殘運動員，

作為全面加強照顧殘疾人士整體計劃其中部分項目。

問題

除設立日間和住宿院舍設施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外，我們還須積極為他們提供就業援助，發揮他們的運動天賦，藉以提高他們自力更生的能力和加強他們的自尊，使他們易於重新融入社會。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立—

- (a) 為數 2,25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培訓；
- (b) 為數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資助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創辦和經營可僱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以及
- (c) 為數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香港傷殘奧運運動員基金」，以協助傷殘運動員。

理由

鼓勵自力更生

3. 目前，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這些措施包括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庇護工場提供的就業服務和該署提供的輔助就業服務，以及勞工處轄下展能就業科提供的展能就業服務，這項服務旨在協助殘疾人士在外間就業市場找尋工作。

4. 多年來，政府一直致力加強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目前，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的名額分別有 6 995 個和 1 280 個。庇護工場為各類殘疾人士提供服務，而潛質較佳或殘疾程度較輕的人士則可透過輔助就業服務，以團體或個人身分到更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工作。最理想的情況是，他們最終可在外間的就業市場覓得工作。不過，由輔助就業至公開就業，過程實在困難重重，很多殘疾人士由於缺乏更深入的支援，往往難以適應外間的工作環境。此外，殘疾兒童的家長亦擔心公開就業會對子女造成影響。由於殘疾人士從輔助就業過渡到公開就業的機會不大，以致他們通常須留在庇護工場工作頗長日子，這樣既不利他們康復，亦有礙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5. 為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前景，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已運用余兆麒醫療基金的撥款，推行一項就業試驗計劃，發放獎勵金予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初步反應不俗。另外，社署已在為健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而設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開展一系列深入的就業援助措施，包括推行特別在職培訓見習計劃，以及設立深入就業援助基金以資助值得推行的計劃。此舉再次證明，有特殊問題的人士只要獲得更多適切支援，其就業情況當可大為改善。

6. 從上述經驗所得，我們相信，因殘疾影響而難以覓得工作的人士亦可從類似的措施受惠。因此，我們打算推出兩項計劃，一項是為期三年的在職培訓計劃，所需費用為 2,250 萬元。另一項是提供種子基金，讓非政府機構創辦可僱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資助總額為 5,000 萬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7. 我們會試行一項為期三年的特別在職培訓／就業見習計劃，預計受惠的殘疾人士每年不少於 360 名。推行這項計劃的目的，是要主動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教導他們一些切合市場需要的技能，並為他們安排職位，協助他們克服就業的障礙；同時又鼓勵僱主為他們開設或提供職位，藉此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我們會為每名參與計劃的殘疾人士訂立就業計劃。計劃分多個階段，首先是進行輔導、培訓和就業選配(為期三個月)，然後在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公司見習(為期三個月)，見習期過後便投入外間就業市場，為私營機構僱主提供試用服務(為期三個月)，最後是接受就業後的跟進服務(為期六個月)。我們會委託八間非政府機構推行這項計劃，並會定出每間機構所須服務的人數。

8. 這項計劃的另一項措施是，參與計劃的殘疾人士，每月出勤率如不少於 80%，便會獲發每月 1,250 元的見習津貼，為期最長三個月，以便他們支付額外的開支。為鼓勵私營機構僱主提供試用機會，我們會發放津貼予這些僱主，款額為有關僱員工資的一半或 3,000 元，以款額較低者為準，發放期最長亦為三個月。為方便作出預算，可獲發放津貼的見習期和試用期均以三個月為限。非政府機構可靈活更改見習期和試用期的長短，以配合個別參加者的需要，但在一般情況下，僱主如聘用同一僱員超過三個月，便不會再獲發津貼。

9. 我們打算在 2001 年 7 月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承辦這項計劃的申請書，以期在 2001 年 10 月推展這項計劃。我們會規定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在安排服務對象就業方面取得一定成績。社署會密切監察這些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並會留意推行計劃後，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是否有所改善，以及僱主是否因加深了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而更樂於僱用他們，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創業展才能」計劃

10. 近年，部分非政府機構已率先創辦模擬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和工作機會。這些模擬企業是參照英國、意大利、德國、西班牙、瑞典等國家開設的社會公司的模式運作。社會公司的宗旨，是透過進行商業活動履行社會使命，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營辦這類企業的好處，是讓殘疾人士能在一個經細心安排而且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真正就業，使那些難以在就業市場覓得長期工作的殘疾人士無須不斷轉換培訓和工作環境。在輔助就業計劃下，本港的非政府機構也有經營某些業務，例如承包清潔合約工作、開設咖啡室、小賣店和水果檔等。不過，在大部分情況下，參與這些業務的員工只會被視為學員或服務使用者，而不是僱員。

11. 我們認為這種支援殘疾人士的模式仍有發展空間。本文件提出的建議，好處在於不但能夠為殘疾人士提供另一個就業出路，更可給予他們一個僱員的身分。為推展這類企業，我們建議開立為數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資助非政府機構創辦和經營可僱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我們預計，推行這項計劃後，不少現正接受庇護工場或輔助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將會受惠。屆時，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計劃便有名額騰出，可讓新的服務使用者加入。至於這項措施的確實受惠人數，則視乎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業務情況而定。

12. 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申請書須載有一份業務計劃書。有關業務必須在財政上可行，並且可在當局批准撥款後六個月內展開。當局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a) 業務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
- (b) 申請機構的管理能力，包括經驗、條件、過往的業績；以及

(c) 殘疾人士的受惠程度，包括受僱殘疾人士的數目。

13. 我們會成立評審小組，評核各機構提交的申請。小組成員會包括政府人員、商界和財經／會計界人士，以及殘疾人士，以便他們可在評核申請時提供商業、財務、專業和政策方面的意見。

14. 我們會撥款予申請獲接納的機構，以供購置設備和進行裝修工程，以及用作開業的營運資金，以便購買存貨和在初期支付業務籌備或市場推廣人員所需的營運開支(通常不超過 12 個月)。每項業務的最高撥款額為 200 萬元，換言之，撥款最少可供開展 25 項業務計劃。

15. 受資助的小型企業必須僱用殘疾人士。不論何時，企業所僱用的殘疾人士，均不得少於僱員總數的 60%。這樣既可確保透過撥款改善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目的得以達到，同時又可顧及部分小型企業的需要，因為某些企業確有必要僱用非殘疾人士協助業務的運作。

16. 社署的人員可隨時視察企業的業務。我們會監察業務的運作至少三年，其間有關機構須在有需要時提交進度報告、業務計劃、財務報告和審計帳目。我們會根據某些指標，例如受僱殘疾人士的數目和他們所得的收入，評審企業的表現。社署轄下的市場顧問辦事處會負責推行這項計劃。該辦事處須聽取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有營商經驗的人士和殘疾人士。

17.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 2001 年 8 月宣傳這項計劃並接受申請。我們暫定分兩期接受申請，以便第二期的申請機構可汲取首批小型企業的經驗。

培養精英運動員

18. 本港傷殘運動員在悉尼舉行的 2000 年傷殘人士奧運會中取得驕人的成績。這是本港首次由肢體傷殘和弱智的運動員共同組成香港代表隊。他們不但一共奪得 18 面獎牌，還打破數項世界記錄。殘疾人士在運動方面取得佳績，不僅可加強身患殘疾者的自信和自尊，同時還可加深市民大眾對他們的了解，明白殘疾人士也有一定的能力和天賦。

19. 要培養精英運動員，我們必須在其運動生涯的每個階段給予支持和協助。目前，香港康體發展局透過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和其他獎勵計劃，資助本港的傷殘運動員。我們建議增撥資源，在傷殘人士運動生涯的每個階段以及在其退役後，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

20. 財政司司長在《二〇〇一至〇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當局會一次過撥款 5,000 萬元，為傷殘運動員提供資助。我們建議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6 章)設立**香港傷殘奧運運動員*基金**。這個基金會撥款資助以下四類計劃項目，其目的是加強而非取代現時由香港康體發展局向傷殘運動員提供的支援。

選拔階段

(a) 撥款予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以照顧「合資格」運動員的需要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為優秀和有潛質的傷殘運動員提供財政資助，支持他們進行賽前練習和參加國際賽事。為加強資助，我們建議在未來三年，每年撥款予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以免基金出現赤字。

出賽階段

(b) 傷殘運動員生活津貼

傷殘運動員為了參加國際比賽，以及在運動場上屢創佳績，往往須付出不少時間和努力，甚至不惜放棄工作或學業。因此，我們認為宜應發放生活津貼予傷殘運動員，為他們提供直接財政資助，讓他們可辭去工作、放取無薪休假、縮短工時或暫停學業，專心投入比賽。

(c)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目前，有關訓練傷殘運動員參加國際比賽的事宜主要由兩間非政府機構負責，即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和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香港康體發展局以資助訓練計劃開支的形式，為上述兩間協

* 「傷殘奧運運動員」是國際用語，意指傷殘的精英運動員。

會的傷殘運動員訓練計劃分別提供 400,000 元和 100,000 元的資助。為加強上述資助，我們建議直接撥款予這兩間非政府機構，以供聘請教練和加強重點體育項目的技術支援，協助本港的傷殘運動員在傷殘人士奧運會和世界錦標賽等國際比賽中爭勝。

退役階段

(d) 為退役傷殘運動員提供就業輔助服務

為了在運動場上屢創佳績和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比賽，運動員付出了時間和努力，多少也犧牲了學業或事業發展。他們退出運動員行列後，便須另覓工作，以重建自尊和解決生計問題。我們必須為退役傷殘運動員提供特別支援，否則，許多優秀的傷殘運動員可能須接受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一般就業服務，例如庇護工場工作或輔助就業。這樣，這些運動員在運動方面的寶貴經驗和專門知識便會流失，對其他傷殘運動員亦不再有任何影響力。我們應安排這些傷殘運動員在運動相關的範疇從事有時限的見習工作，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或職業訓練，協助他們在退役後自力更生。

21. 雖然香港傷殘奧運運動員基金是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成立，並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出任受託人，但基金會由一個主要由有關界別的非公職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基金會每年一次接受上述四類計劃項目的撥款申請。鑑於撥款需求時有不同，例如在大型比賽舉行前，撥款需求便會大幅增加，因此，我們建議每年的撥款額不應只限於基金賺取的利息。不過，為免基金款項在短時間內用罄，我們建議每年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該年度預計收益的三倍，並須確保基金不論何時均存有 3,000 萬元的儲備。這項基金的確實受惠人數會視乎申請的數目和內容而定。審批申請的建議準則，以及管理委員會的架構，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 2001 年 9 月接受申請撥款。

附件 1 和
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22. 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非經常費用為 1 億 2,25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2001-02 百萬元	2002-03 百萬元	2003-04 百萬元	2004-05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a) 殘疾人士在 職培訓計劃	3.8	7.5	7.5	3.7	22.5
(b) 「創業展才 能」計劃	10.0	20.0	20.0	-	50.0
(c) 香港傷殘奧 運運動員基 金	50.0	-	-	-	50.0
總計	63.8	27.5	27.5	3.7	122.5

23. 關於上文第 22 段(a)項，估計計劃每年所需的費用為 750 萬元，其中 290 萬元是用以委託八間非政府機構推行培訓計劃，其餘 460 萬元是用以支付 360 名參加者的見習津貼和須發放予其僱主的津貼，兩項津貼的發放期均為三個月。

24.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庫務局局長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批出 2001-02 年度所需追加的撥款。我們會在日後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 2002-03 年度和以後每個年度的開支。

背景資料

25. 財政司司長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一套旨在加強照顧殘疾人士的措施，推行這些措施在 2001-02 年度所需增加的費用為 2 億 1,900 萬元。長遠來說，政府每年會撥出 2 億 4,200 萬元作為經常開支，並會在這套措施全面推行後，撥出 1 億 2,250 萬元作為非經常開支。這些開支建議顯示政府致力全面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建議所涵蓋的四個主要範疇分別是為殘疾人士提供設施、協助他們自力更生、持續提供支援和培養精英運動員。

26. 政府在 2001 年 3 月公布上述措施後，康復服務界和家長組織均極表支持。社署已諮詢有關界別(包括服務使用者團體)，以便擬定詳細計劃。我們已分別在 2001 年 6 月 5 日和 2001 年 6 月 11 日，向康復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兩個委員會對有關建議均表支持。

衛生福利局
2001 年 6 月

**香港傷殘奧運運動員基金
建議的審批撥款準則**

我們建議，委員會審批香港傷殘奧運運動員基金的撥款申請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1. 撥款予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以照顧合資格運動員的需要

- (a)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是否出現財政赤字，以致無法為合資格的傷殘運動員提供所需撥款；
- (b)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是否有其他資源可解決財政赤字的問題；以及
- (c) 以這個理由提出的申請在 2004 年後不會獲得考慮。

2. 給予傷殘運動員生活津貼以支持他們接受訓練和參加國際賽事

- (a) 根據申請人過去兩年在傷殘人士奧運會或世界錦標賽的成績，考慮申請人是否值得支持；
- (b) 申請人是否全情投入參與訓練計劃；
- (c) 申請人是否獲得教練推薦；以及
- (d) 申請人是否放棄工作而沒有收入或休學。

3.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 (a) 擬發展的體育項目是否已達到國際水平(即傷殘人士奧運會或世界錦標賽的水平)；
- (b) 申請撥款進行的計劃，其內容和性質是否必定有助促進有關體育項目的發展；以及

(c) 申請機構能否妥善管理和運用撥款。

4. 退役傷殘運動員就業輔助(例如舉辦有時限就業見習／培訓)

(a) 申請人曾否代表香港參加傷殘人士奧運會／世界錦標賽；

(b) 申請人是否在參加 2000 年傷殘人士奧運會後退役；以及

(c) 申請人曾否公開就業。

香港傷殘奧運運動員基金
管理委員會

我們建議成立一個兩層架構的委員會，負責管理香港傷殘奧運運動員基金。

I. 管理委員會

建議職權範圍

1. 監管基金款項的運用，並評估基金能否達到預定的目標；
2. 定期檢討審批撥款的準則，並按四類計劃項目分配撥款；以及
3. 檢討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分類和申請撥款資格。

建議成員

主席－ 非公職人士

委員－ 社會福利署代表
民政事務局代表
香港康體發展局代表
弱智／肢體傷殘人士家長代表
一至兩名已退役的精英運動員(包括傷殘和健全運動員)
三至四名體育界和康復服務界人士

II. 撥款小組委員會

建議職權範圍

1. 處理有關生活津貼和就業輔助計劃的撥款申請；以及
2. 按照管理委員會所定的全年整體撥款額，因應情況審批撥款申請。

建議成員

主席：非公職人士

委員：五至六名來自體育界、康復服務界、家長組織和社會福利署的人士

社會福利署會為基金設立秘書處和投資方面的服務。